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3號

原告 陳瓊玉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告 陳金樹

訴訟代理人 陳玉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里0鄰○○路○段00號房屋基座、鐵管等地上物（占用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4元。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被占用範圍起訴時之價值為準，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4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經原告陳報占用範圍為17平方公尺，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800元（計算

01 式： $2,400 \times 17 = 40,800$ ）。又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7,8
02 08元，係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與聲
03 明第一項併算價額；聲明第二項中段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04 之利息，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
05 自113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4元，依上開
06 規定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6日），其價額核定為11
07 元【計算式： $54 \text{元} \times 6/30 = 1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
08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619元（計算式： $40,800 + 37,808 + 11 = 7$
09 8,61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11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游舜傑